

中臺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文件編號：OAR206
1000928 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臺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內部稽核之目的，主要在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學校管理當局改進之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學校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增進整合效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 三、本小組隸屬於校長室，並置兼任稽核委員九至十五人，任期二年，任期滿得續聘。稽核委員由校長於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中遴聘之。
- 四、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於稽核委員中指派之，直接對校長負責。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協助辦理。
- 五、內部稽核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經擔任一級主管，並對所稽核之業務作業規定、辦法、程序熟悉者。
 - (二)對所稽核之業務有專門研究之專任教師。
 - (三)曾經參與所稽核之業務研習或訓練，對稽核事項熟悉並取得證書者。
 - (四)具各類相關主導稽核認證資格者。
 - (五)其他經校長指定之專任教職員。
- 六、內部稽核委員職責如下：
 - (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本要點規定。
 - (二)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依年度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業務單位進行稽核，並製作稽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或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後送校長核閱。
 -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
- 七、本小組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與本小組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
- 九、本工作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